

高雄市醫師公會
收文
113.11.4日
字第1710號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9樓
承辦人：謝沁妤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52
傳真：(02)2771-8392
電子信箱：chinyu0110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300013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送113年1-8月「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」申報概況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10月21日健保醫字第1130664825號函（附件）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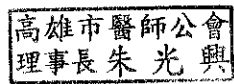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



理事長 周慶明

抄：1. 刊網站
2. 轉知醫院上網參閱

康維淑 11/4/2024



11/5/2024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黃韻宸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3602

傳真：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：A111345@nhi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3066482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113年1-8月「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」申報概況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111年3月30日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」111年第1次臨時會會議紀錄暨111年11月23日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醫院總額111年第4次研商議事會議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計畫為持續性計畫，於新年度參與醫院遴選核定前，原參與醫院得持續辦理，並以新年度預算支應。

(二)本計畫已於113年8月1日公告核定結果，並自發文之日起生效，爰截至113年7月前，由112年核定試辦醫院持續辦理。

三、為利113年專款費用管控，統計113年1-8月申報概況，核定家數109家，共91家申報，申報點數約3億315萬點，說明如下：





(一)醫學中心：核定家數19家，申報家數13家，申報點數約3,917萬點。(雙和醫院113年3月1日特約層級由區域醫院變更為醫學中心，考量影響誤差有限，爰該院113年申報資料依醫學中心層級進行統計)

(二)區域醫院：核定家數42家，申報家數34家，申報點數約1億1,391萬點。

(三)地區醫院：核定家數48家，申報家數44家，申報點數約1億5,007萬點。

四、前揭申報概況一併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本計畫專區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

